

附件 1：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補（捐）助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113年01月22日中企創字第11303000370號令

-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構完善新創生態系，透過補助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以下簡稱創育機構)，以孕育創新及新創企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得就本要點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捐）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 三、本要點所稱創育機構，指為孕育事業、產品、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資金、管理諮詢或人才培育等服務，依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有限合夥、公私立大專校院或法人。
- 四、申請補（捐）助者，應於本署公告申請期間內，依規定內容格式檢送計畫申請書，向本署或受本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申請書格式與內容以本署每年公告為主，惟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創育機構人力及空間之配置及規劃狀況。
 - (二)創育機構之軟、硬體設施。
 - (三)推動規劃與執行方法。
 - (四)經費規劃。
 - (五)預期效益。
- 五、依本要點補（捐）助之經費，其用途如下：
 - (一)執行業務所需之人事費用。
 - (二)執行業務所需之業務費用。
- 六、為辦理本要點補（捐）助之審查，本署得設補（捐）助創育機構審查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代表擔任；外聘委員若干名，由本署推薦遴選後擔任。

七、申請計畫之審查流程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資料進行申請資格之形式要件審查。

(二)初審：符合資格者，由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或簡報審查。

(三)決審：由本署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彙整審查委員審查意見，提報決審會議進行討論，並依據本署當年度補（捐）助經費額度、重點推動項目與整體審查結果，討論確認補（捐）助件數及金額。

(四)計畫核定及公告：由本署核定並公告補（捐）助名單，並據以辦理簽約作業。

八、受補（捐）助單位應分期依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檢附費用支出明細表、工作成果報告及領據（收據或發票）向本署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請撥經費，結案時應列明支出用途及實支經費總額，並依計畫經費實際支出及原核定政府補（捐）助比例撥付，且政府補（捐）助款以計畫核定經費為上限。

九、計畫執行督導與考核：

(一)本署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對受補（捐）助單位進行相關之督導與考核作業，確保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所需提送之相關成果報告及經費動支情形報告，由受補（捐）助單位負責彙整後，提送本署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俾利督導與考核作業。

(二)為審查受補（捐）助單位，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本署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隨時派員查核相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該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絕。

(三)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經費虛報、浮報或挪作他用、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有嚴重落後、有契約內容所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等情事者，經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署

得終止契約，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計畫補（捐）助款如有預算被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補（捐）助額度，申請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署或受本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十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者金額，本署得不予補助。

十二、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受補（捐）助經費衍生之利息收入應繳回本署。但依其他規定免予繳回者，從其規定。

十四、本要點年度申請須知及其所需文件格式，由本署另行公告，各申請單位應主動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十五、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受補（捐）助創育機構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補（捐）助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署網站。

十六、主管機關另訂有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附件 2：經費編列原則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執行標準表

※本表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之規定編列與執行

(114 年 9 月訂定)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編列/執行標準	說明
一、 直接薪資	(一) 專任研究 人員費		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請參照科技發展類—「推廣服務類」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之專任研究人員費與兼任研究人員費標準編列。	(1)計畫經費用於直接薪資(含政府補(捐)助款及自籌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40%。 (2)所列標準內包含薪資、年終獎金、退休、保險及其他福利(不含業務獎金)等。 (3)計畫執行人員資遣費準備金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勿編列於本經費預算表中。
	(二) 兼任研究 人員費			
二、 其他直接費用	(一) 旅運費	1.短程車資 2.國內旅費 3.國外旅費 4.運費	(1)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5年01月01日生效版)」規定,並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國外旅費可編列經濟艙機票與日支生活費用;其中日支生活費須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3)非計畫人力不得支領差旅費,惟為輔導企業所需聘請之專家顧問或講師等,提供佐證資料(例如:輔導紀錄、顧問聘書等),得支給必要之差旅費用。	(1)如因業務需要以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出國經費者,應於計畫中先行規劃並敘明出國計畫名稱、地點、天數、人次及目的,並納入年度計畫且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始可報支。 (2)政府補(捐)助款編列之國外旅費項目包含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及日支生活費;返國後一個月內須依規定格式將出國報告送計畫辦公室(中國文化大學)備查(含電子檔)。出國報告格式請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編列出國計畫之獲補(捐)助單位於返國後,須配合主辦機關各項活動與會議進行出國報告與心得分享。 (4)國外旅費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不得提高原核定補(捐)助經費,且應小於等於原核定比例;而單一出國計畫經費來自政府補(捐)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計畫執行期間若無出國事實,該筆費用須全數繳回,不得流用;若有出國事實但因受到費率、匯率變動或其他因素影響而未支用完畢之剩餘款項可流(出)用。 (5)使用計畫經費(含政府補(捐)助款及自籌款)之出國計畫,其出國目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編列/執行標準	說明
				的須符合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相關活動或展會（培育企業須隨行），並須於完成出國事實後2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如返國日距結案日不足1個月者，至遲於當年度12月5日前繳交
	(二) 其他業務費	1. 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費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1) 臨時人員費用、演講費、出席費、審查費、鐘點費、顧問費等項目，屬本計畫合約書人力配置表所列人員，不得支領。 (2) 未列於本經費編列原則之科目，得由申請機構依其需求自行增列於「其他業務費-其他科目」項下（僅限經常門），惟仍須符合經濟部經費編列相關規定及合理性，且僅限用於本計畫業務推動相關費用。 (3) 廣宣費（包含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等宣傳費用）不予支應，如有需求，得以自籌款支應。 (4) 因執行計畫需專業分工之工作項目，其分包之委託服務金額不得超過「其他業務費」總金額之50%。
		2. 臨時人員費用	1.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 包括人員之薪資、獎金、退休、保險等各項費用。	
		3. 演講費	1. 國內專家每小時 1,000 元至 4,000 元。 2. 國外專家視個案而定。	
		4. 出席費	每人次 2,500 元。	
		5. 審查費	1.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300~380元、外文380元。 2. 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 1,220~1,830元、外文每件 1,830元。	
		6. 鐘點費	1. 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小時 2,000元。 2. 聘請受託機構內部人員每小時1,000元。 3. 國外聘請專家學者：視個案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而定。	
		7. 顧問費	1. 聘請國內專任顧問：每人月 88,830元至133,340元。 2. 聘請國內兼任顧問：每人月 20,000元。	
		8. 郵電費	1. 獲補（捐）助單位電話號碼請加註於合約書年度預算表。 2. 獲補（捐）助單位培育室設置分機，電話費用應由進駐企業自行支付。	
		9. 印刷費	1.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 其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與活動等所製作之手提袋、信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編列/執行標準	說明
			封等，依該活動報名人數予以核銷。	
		10. 租金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如向第三方租賃培育室空間及常設性之展示空間費用，及活動場地租金、影印機租賃費等。	
		11. 其他	1. 水電費：指獲補（捐）助單位「公共設施使用部分」之水電費用，應檢附水電費支出分攤表及相關原始單據影本以利查核。 2. 文具紙張：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3. 場地佈置：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4. 國內外相關專業研討會報名費：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5. 餐費：依該活動實際出席人數予以核銷。 (1) 茶點費，每人每餐（至少半天）以不超過100元為限。 (2) 餐費，每人每餐（至少半天）以不超過100元為限。 6. 其他業務費（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委託服務費），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三、設備及設施整建費	政府補（捐）助款不予支應，獲補（捐）助單位可自行依單位需求增列，並以自籌款支應。			
四、管理費	政府補（捐）助款不予支應。			
備註：				
1. 總經費=政府補（捐）助款+自籌款。 2. 政府補（捐）助款占計畫總經費及實際支出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3. 計畫執行期間，若涉及計畫主持人變更、經費一級科目調整（含自籌款與補助款）、出國計畫變更等重大事項，原則上應符合計畫原定目標及必設與自設指標不得變更，且補助經費不得增加之原則。獲補（捐）助單位須詳述變更內容與理由，並確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確保內容真實無誤。變更申請須於專案管理系統提出，並以函文送達協調中心，經審核同意後方可變更。協調中心將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獲補（捐）助單位於取得同意後，始得依審核結果於專管系統完成變更程序。一級科目間經費不得相互流用，二級科目（含以下級科目）之經費得以流用且各項經費支用須與創業育成營運及輔導業務有關。				

附件 3：自設績效指標

申請單位應依母組織能量及所擇定特色能量類別，於計畫書中自設年度績效指標。申請單位請依下列所設定之指標適切性及與培育成效之關聯性擇定指標(針對所擇定特色能量類別須至少設定 2 項相對應指標)，將作為本計畫審查之重點之一。

類型	自設指標項目
【資金型】 協助企業取得資金支持、投資媒合或金融工具資源相關之成效	1. 協助培育企業完成投資簡報或投資備審資料家數
	2. 投資評估培育企業家數
	3. 辦理培育企業創新創業 Demo Day、投資媒合會等活動場次
	4.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金融機構營運性融資、補助或貸款資源家數
	5.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政府或國營事業創新採購案數/金額
	6. 協助培育企業申請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件數
	7.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外部創投或企業自有資金投資家數
	8. 促成培育企業被關鍵企業或中大型企業策略性投資家數/金額
	9. 協助培育企業於培育期間上市櫃、興櫃或登錄創新版、創櫃板家數
【技術型】 聚焦於技術轉化、研發支持、專利/商品化等創新技術能力建構	1. 協助培育企業當年度取得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服務家數
	2. 串接單位內研發部門/中心與培育企業進行聯合開發專案件數
	3. 協助培育企業技術成果取得專利申請或技術文件保護件數
	4. 辦理予培育企業技術商品化相關培訓、論壇或專家對談活動場次
	5. 協助培育企業申請政府研發或技術商品化補助計畫件數/金額
	6. 協助培育企業與產業公協會、法人或研發單位共構研發或取得應用型計畫件數
	7. 協助培育企業申請/取得市場登錄、專業認證或檢驗標準家數(如 FDA、CE、ISO、資安、ESG 等)
	8. 協助培育企業運用研發技術衍生新產品/服務/事業或新商業模式件數(申請 200 萬模組不得設定此項指標)
【場域型】 聚焦於技術轉化、研發支持、專利/商品化等創新技術能力建構	1. 協助培育企業完成場域需求/痛點盤點報告件數
	2. 協助培育企業進行場域驗證家數
	3. 協助已完成驗證之培育企業匯聚為整合式解決方案
	4. 促成培育企業擴散場域驗證成果應用至第二應用場域或產業鏈之案例數
	5. 完成驗證後成功轉為合作/採購的培育企業家數
【市場型】	1.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關鍵市場通路或企業客戶合作案數(如與大型通路、B2B 簽約、中大企業供應鏈導入)

類型	自設指標項目
協助企業拓展市場、建立商業合作與提升產品／品牌曝光度	2. 協助培育企業產品/服務用戶或客戶成長數
	3. 協助培育企業與產業通路商、系統整合商、代理商簽訂銷售合作協議數
	4. 協助培育企業推廣新技術/產品，辦理技術/產品發表展示活動場次
	5. 協助培育企業與產業鏈企業之產品導入合作案數（如 OEM、ODM、聯合品牌）或異業合作數
	6. 協助培育企業參與國內外展覽或展示會場次/家數
	7. 建置或串聯多家培育企業參與之通路共銷平台（例如產業選品館、區域聯展平台等）之數量/創造產值金額
	【國際型】 支援企業拓展海外市場、軟著陸、跨國合作等國際鏈結活動
2. 協助國外新創企業來臺落地家數（實際在臺設立公司/據點、取得創業家簽證，並與臺灣企業有投資合作、生產合作、商業合作等經濟關係之國外新創企業）	
3. 協助培育企業於國際軟著陸（如進駐當地加速器、至當地登記公司(包含分公司、子公司)、設立營業據點(如銷售門市、零售點、展示中心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據點)、完成在地測試等）	
4. 促成培育企業與國際大企業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案數	
5. 協助培育企業於海外市場完成產品/服務驗證案數（如與當地合作夥伴進行實證）	
6. 促成與國際創育資源單位建立具實質合作效益之合作關係或聯盟（如 MOU 並搭配後續活動、媒合、落地等）件數	

附件 4：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補助計畫申請書格式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書

單位名稱：(申請單位全名)

申請類型：個別申請 聯合申請

申請額度：200 萬 400 萬 700 萬

本期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培育設備 (請列舉)	1. 事務機器，如： 2. 儀器設備，如：			
	收費方式	(培育空間及設備之收費標準)			
協作單位 (創育機構)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單位地址	(若申請單位與母組織地點不同，請分別詳列)			
	人力資源	專任經理 人、專任助理 人、其他 人，共 人			
	創育 培育空間	1. 總培育空間： 間； 坪 2. 共同工作空間： 間； 坪 3. 創客空間： 間； 坪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場 間 5. 培育空間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培育設備 (請列舉)	1. 事務機器，如： 2. 儀器設備，如：			
收費方式	(培育空間及設備之收費標準)				
定向 培育主題 (請擇一)	請先擇定一項具市場應用價值、資源整合可能性與企業需求之 培育主題大項，再從該大項中進一步擇定一個 次項主題作為定向培育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智慧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健康與高齡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精準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循環、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技術與先進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韌性				
特色能量 類別(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 <input type="checkbox"/> 場域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型 (須設定對應自設指標至少 2 項)				
115 年申請經費	政府補(捐)助款 (A) (占總經費至多 50%)		自籌款 (B)		合計(元) (A+B)
	金額(元)	占當年度 總經費比例	金額(元)	占當年度 總經費比例	
	元	%	元	%	元
	(其中 聯合申請單位占_____元， (無則免填) 協作創育機構占_____元， (無則免填)	(其中 聯合申請單位占_____%， (無則免填) 協作創育機構占_____%， (無則免填)			
	如經審查申請補助模組額度已滿，是否同意由審查委員會決議轉入其他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計畫摘要	(請概述本計畫推動重點及執行內容，每一列點以100字為限) 1. 推動目標： 2. 特色與專長： 3. 輔導機制： 4. 預期效益：				

二、針對定向培育主題鏈結資源對象

序號	鏈結單位名稱 (請提供全名)	單位類型(註1)	可提供支援/資源
1			
2			
3			
4			
5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1：單位類型說明如下：

- (1) 企業(如中大企業、通路商等)
- (2) 創投基金(如投資公司、天使投資人)，填寫此項者請續填「三、自有/鏈結投資基金名單」表格
- (3) 學研機構
- (4) 市場/產業組織(如產業公協會)
- (5) 國際單位(國際創育機構、國際加速器等)

註2：請檢附鏈結單位合作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鏈結單位簽訂之合約、合作意向書等)。

三、自有/鏈結投資基金名單

序號	類型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	主要投資領域/ 投資標的	資金來源/ 投資人組成	投資/獲利 回饋方式	投入金額/ 預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鏈結						資金投入： _____元 (請摘要說明合作 機制及預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鏈結						資金投入： _____元 (請摘要說明合作 機制及預期成果)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1：如「特色能量類別」擇定「資金型」者，須填寫此表。

註2：如為鏈結投資基金者，請於預期成果欄位中補充說明合作機制作法。

註3：請檢附自設或連結投資基金之相關佐證資料(如自設投資基金規章、連結外部投資基金之合作意向書等)。

四、驗證場域

序號	場域類型(註2)	場域名稱	地址	場域空間摘要說明	自設或鏈結
1					
2					
3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1：如「特色能量類別」擇定「場域型」者，須填寫此表。

註2：場域類型說明如下

- (1) 校園驗證場域：依附大專院校設施與實驗環境，如實驗室、實習工廠、測試平台等，適用於技術開發、初步測試與跨系所合作驗證。
- (2) 企業產業場域：由企業提供實際商業場景進行測試，如工廠生產線、實體門市、供應鏈節點等，適用於產品實證、流程優化與 B2B 解決方案驗證。
- (3) 高齡場域：與醫療院所、照護機構、高齡住宅等單位合作，或設置於高齡友善場域（如社區據點、運動中心），適用於銀髮應用服務與高齡友善科技驗證。
- (4) 數位模擬或雲端驗證場域：透過虛擬環境或雲端平台進行模擬驗證，如數位沙盒、數位雙生（Digital Twin）系統等，適用於軟體整合、資料模擬與遠端部署應用。
- (5) 跨域聯合場域：由不同產業或單位共同建構的實驗型驗證空間，如智慧城市示範區、永續實驗場域、5G 聯測基地等，適用於整合性技術驗證與跨領域合作場景。

註3：當申請單位提出自有驗證場域時，應提供證明其擁有場域管理使用權限的相關文件(如產權證明、租賃合約或內部核准函等佐證，並附上場域簡介、設備清單及使用規範)；若為鏈結場域，則可提供與場域所有者簽訂的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MOU），以證明雙方合作關係及場域使用權限，確保場域資源之可行性與有效運用。

五、執行政府計畫說明（若無，請於下方□打✓）

- 申請單位本年度「未同時執行」政府其他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如與事實不符，本單位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申請單位近3年「有執行」政府相關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請填寫下列表格，並以申請本計畫時，仍於執行期間之計畫為主。

序號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核定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元)		與本計畫差異說明
						總經費	補(捐)助經費	

註：為確認計畫投入人力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單位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請確實填寫執行中之補(捐)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主辦機關得撤銷追回補(捐)助資格及已核撥之補(捐)助款。

六、申請單位資源與計畫執行說明

<p>(一) 單位簡介</p>	<p>(如為多家單位聯合申請，各單位均應分別填列)</p> <p>1. 主導申請單位名稱：</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創育機構創立日期： 產業地位(如為企業方須填寫)： 創育機構特色：</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母組織(母公司)單位名稱： 創立日期： 113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仟元 產業地位(如為企業方須填寫)： 總體資源能量：</p> <p>2. 聯合申請單位名稱： 創立日期： 113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仟元 產業地位(如為企業方須填寫)： 總體資源能量：</p> <p>3. 協作申請單位名稱： 創立日期： 113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仟元 產業地位(如為企業方須填寫)： 總體資源能量：</p>																																	
<p>(二) 營運模式</p>	<p>1. 單位定位與核心發展方向（聚焦培育主題領域）。</p> <p>2. 商業模式：請以文字與量化數字說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針對商業模式進行描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營收項目（舉例如下）</th> <th style="width: 20%;">金額 (元)</th> <th style="width: 20%;">占總收入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培育企業進駐費</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空間管理費收入</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培育企業回饋金</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加值服務輔導費</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執行政府計畫經費</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 民間企業捐贈</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 產品銷售收入</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td><td></td></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f2f2f2;"><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收入」金額總計</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支出」金額總計</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自主營運達成情形</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成 100% 自主營運(不仰賴政府補助)</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_年達成 100% 自主營運(不仰賴政府補助)，達成自主營運之</p>	營收項目（舉例如下）	金額 (元)	占總收入比例 (%)	(一) 培育企業進駐費			(二) 空間管理費收入			(三) 培育企業回饋金			(四) 加值服務輔導費			(五) 執行政府計畫經費			(六) 民間企業捐贈			(七) 產品銷售收入			...			113年「收入」金額總計		100%	113年「支出」金額總計		
營收項目（舉例如下）	金額 (元)	占總收入比例 (%)																																
(一) 培育企業進駐費																																		
(二) 空間管理費收入																																		
(三) 培育企業回饋金																																		
(四) 加值服務輔導費																																		
(五) 執行政府計畫經費																																		
(六) 民間企業捐贈																																		
(七) 產品銷售收入																																		
...																																		
113年「收入」金額總計		100%																																
113年「支出」金額總計																																		

	<p>規劃：</p> <p>3. 經營團隊與執行能力：說明計畫執行團隊之人力配置、分工與專業能力。 (1) 團隊組織圖： (2) 執行本計畫之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之背景：請就營運創育機構之專業度進行說明。</p> <p>4. 計畫經費編列及其合理性說明：</p>
<p>(三) 輔導資源及特色能量類別</p>	<p>1. 可提供予培育企業支援服務(如資金媒合、技術研發、場域驗證、市場通路、國際鏈結等資源)。</p> <p>2. 特色能量類別： 請說明申請單位自有或主導資源之特色資源類別(資金型、技術型、場域型、市場型及國際型等擇 1 項最具優勢資源)，並說明各項資源內涵及於輔導新創企業時的實際應用成果與優勢。如為外部資源，須說明其為本單位穩定合作或長期串聯之資源網絡，且可由申請單位主導調度與應用。</p> <p>(1)特色能量類別：<input type="checkbox"/>資金型 <input type="checkbox"/>技術型 <input type="checkbox"/>場域型 <input type="checkbox"/>市場型 <input type="checkbox"/>國際型</p> <p>A. 資源名稱：(請具體列出資源或合作單位名稱)</p> <p>B. 資源內容：(說明該資源所提供之具體服務、功能或規模)</p> <p>C. 資源應用規劃方式：(說明如何運用該資源支援新創，包括申請機制、運作方式等)</p> <p>D. 曾應用成果：(說明過去運用該資源所促成之成效或案例)</p> <p>E. 未來規劃與優勢說明：(說明該資源後續運用規劃及其差異化優勢)</p> <p>※填寫範例： 特色能量類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金型</p> <p>A. 資源名稱：公司自設「創新加速基金」(1,000萬元)、與XX創投公司建立投資合作機制。</p> <p>B. 資源內容：每年可支應最多5家種子輪新創，每案最高200萬元投資額。</p> <p>C. 資源應用規劃方式：由投資審查小組審核符合技術與市場潛力團隊，並進行投資前輔導與投資契約簽訂。</p> <p>D. 曾應用成果：已投資8家新創，3家於2年內進入A輪，總估值成長達4倍。</p> <p>E. 未來規劃與優勢說明：預計擴大設立2億元產業基金，並引入母公司策略事業群資源，共同投資進入核心產業鏈。</p>
<p>(四) 輔導機制</p>	<p>1. 執行摘要</p> <p>(1) 定向培育主題(須與申請表所填寫內容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工智慧與智慧應用：<input type="checkbox"/>智慧製造、<input type="checkbox"/>智慧零售</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健康與高齡產業：<input type="checkbox"/>精準健康、<input type="checkbox"/>樂齡照護、<input type="checkbox"/>健康促進、<input type="checkbox"/>樂齡生活</p> <p><input type="checkbox"/>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input type="checkbox"/>低碳科技、<input type="checkbox"/>資源循環、<input type="checkbox"/>綠色製造</p> <p><input type="checkbox"/>關鍵技術與先進製造：<input type="checkbox"/>晶片製造、<input type="checkbox"/>精密製造、<input type="checkbox"/>關鍵材料、<input type="checkbox"/>防災韌性</p>

(2)執行摘要（300字內為原則）

請以「定向培育主題」為核心，闡述本計畫將如何運用相應的資源與輔導機制，協助培育企業在該主題下加速產品與服務的落地應用與市場拓展。內容應具體且精煉，避免僅列舉資源或產業名稱，務必呈現主題與產業間之鏈結邏輯，以及資源導入對企業成長的實質助益。

2.定向培育主題國內外趨勢與分析該主題中小及新創企業面臨挑戰

請依所擇定之定向培育主題，分析其所屬產業與主題在國內外的發展趨勢與應用情境，並提出國內中小及新創在該領域面臨的主要挑戰，作為後續資源鏈結與輔導策略的依據。

(1)國內外趨勢與現況分析、國際新創作法

(2)新創面臨問題與挑戰

3.定向培育主題生態系合作鏈結

請說明與定向培育主題相關之外部單位（如企業、創投、產業公協會、學研機構等）之策略合作模式、合作單位名單，並說明如何提供特色化輔導機制，建構具產業特色之長期合作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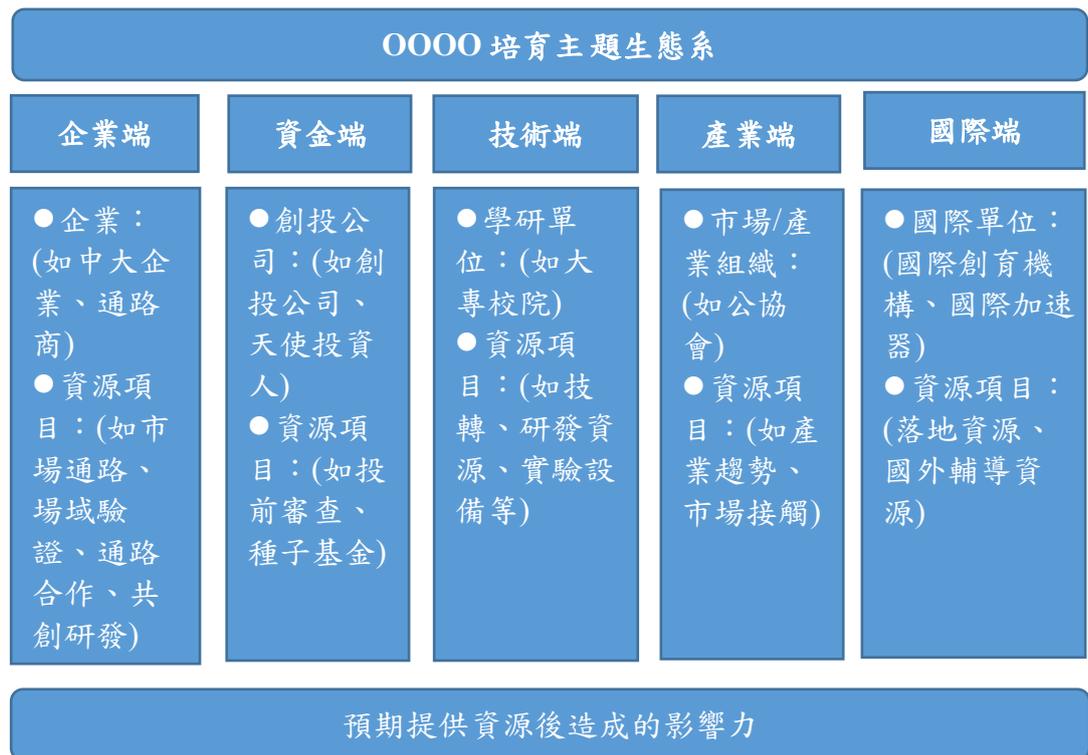
(1)合作鏈結對象(填寫內容同「二、針對定向培育主題鏈結資源對象」)

序號	單位名稱(請提供全稱)	單位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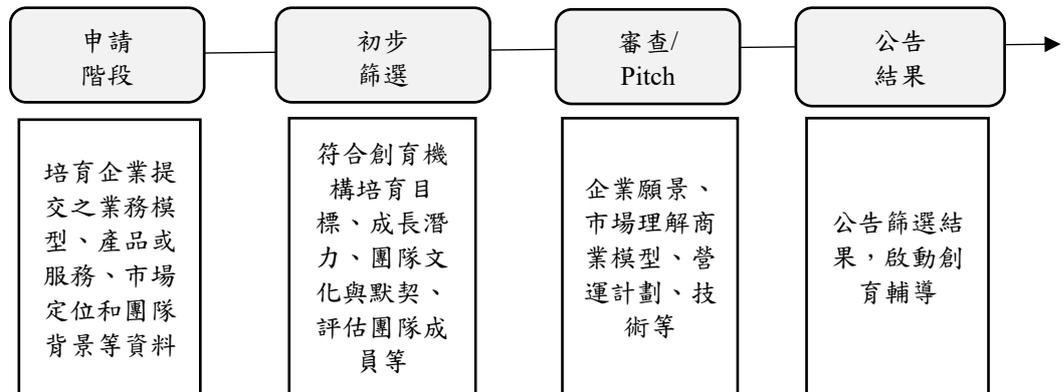
(2)生態系鏈結合作目標與執行規劃(請具體說明如何透過上述合作對象，欲達成的協助生態系企業輔導與發展之目標、執行規劃方式)

(3)合作成效目標與預期影響（請提出合作鏈結預期可達成之成果，如協助企業加速落地、技術驗證、導入採購、生態夥伴共創等，並說明對新創發展或產業創新的實質影響。）

(4)請繪製一張簡報圖，說明鏈結機制，如下圖



4. 請依定向培育主題設計企業招募與評選機制，並請以圖表說明，如下舉例



5. 創育輔導機制：

請依定向培育主題需求，說明本計畫協助培育企業營運與成長的策略與作法。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商業模式設計與優化、場域驗證與市場測試、共享辦公空間、共同研發（技術開發與支援）、實驗室設備與測試環境、試產產線 (POC) / 小規模市場測試與回饋 (POB)/(POS)、產品開發與優化、國內外展會參展及通路拓展等。請明確說明各項作法與培育產業特性及市場需求的對應關係，並具體描述對新創企業營運成長的實質效益。

6. 推動培育企業與中大企業共創合作之規劃與資源導入情形（申請單位依下列架構說明推動培育企業共創之具體規劃與投入情形）

(1) 合作方式與模式設計：請說明與新創進行合作的具體方式，例如共同研發 PoC、策略投資、採購導入…等。

※填寫範例：合作將以 PoC 專案為主，期間為 3~6 個月，依成果進一步簽署採購合約或進行策略投資。

	<p>(2)中大企業事業部門參與規劃：請說明中大企業部門如何實際參與共創合作，請說明預計參與/媒合之合作部門、參與形式、如何與新創溝通流程與協作安排。</p> <p>※填寫範例：OO 企業研發部門與供應鏈管理部門將作為本計畫之主責部門，參與團隊選拔、PoC 定義與成果評估。</p> <p>(3)成果追蹤與合作擴展規劃：請說明新創合作成果後續如何追蹤與放大效益。</p> <p>※填寫範例：通過本計畫的新創團隊將依 PoC 成果列入中大企業下一年度採購評估案，並納入中大企業投資評估資料庫。</p>
(五) 投資規劃	<p>1. 自有或連結投資資金說明。</p> <p>2. 培育企業投資規劃說明，含投資時程、投資額度、投資方式等。</p>
(六) 實績/效益	<p>1. 過去輔導企業實績，以及近 2 年（113 - 114 年）育成輔導成果及培育亮點企業案例至少 2 案，內容包含如下：</p> <p>(1) 新創/中小企業面臨之挑戰與瓶頸</p> <p>(2) 申請單位提供之培育協助機制與資源</p> <p>(3) 具體培育成果（如市場拓展、資金取得、技術突破等）</p> <p>(4) 培育企業對創育機構之回饋機制（如投資回饋、後續合作等）</p> <p>2. 計畫預期效益：</p> <p>(1) 培育輔導成效：企業預期成效及績效指標(必設/自設指標)之妥適性。</p> <p>(2) 產業預期效益：對於培育主題發展、轉型升級之影響力及預期效益。</p>

七、聯合申請計畫/協作單位分工及權利義務：（個別申請者免填）

一、各申請單位個別投入資源、在計畫定位，彼此分工合作及輔導機制等說明。

類別	單位名稱	創育輔導經驗 與實績	可提供培育企業資源 (資金/技術/場域/市場/國際)	工作說明 (採列點說明)
主導單位				
聯合單位				
協作單位				
合計				

二、經費分攤表：針對計畫之補助經費分擔方式及經費運用規劃等說明。

類別	單位名稱	配置經費 (萬元)	配置比例(%)	執行內容 (採列點說明)
主導單位				
聯合單位				
協作單位				
合計				

三、合作單位資料保密規定：針對本計畫各項執行資料、管考資料及輔導培育企業資料等之保密方式等說明。

四、達成計畫成果歸屬共識：計畫指標個別或共同達成之規劃等說明。

八、預期量化績效指標效益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權重百分比 (%)	
一、必設指標(權重百分比共計 60%) (請依所選擇補(捐)助模組規範填寫)	數量	單位	
			(依線上申請平台設定值帶入)
...			
二、自設指標(權重百分比共計 40%)			
			(單位自行設定)
...			
合計			100%
三、其他指標 (可選擇性填寫，將列入審查參考，惟不列入基末執行進度查核範籌)			
培育企業營業額(仟元)		仟元	X
專業諮詢次數		次數	X
培育企業每年維持就業機會人數		人數	X
培育企業每年創造就業機會人數		人數	X
協助申請政府資源件數		件數	X
協助取得政府資源件數		件數	X
協助取得政府資源金額(仟元)		仟元	X
協助取得專利件數		件數	X
協助簽訂技轉件數		件數	X

註 1.填寫績效指標及自設量化指標，請註明指標數量及單位；自設指標以至多 10 項為原則；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2.計畫核定通過後，需於專管系統對應之欄位輸入各項資訊後，將專管系統產製之報表列印並裝訂於營運計畫書中。

註 3.新創企業定義：係指公司設立未滿 8 年(107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早期新創則指設立未滿 3 年(112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且具創新科技或商模，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凡於計畫執行期間曾符合新創企業身分者，皆得認列為該年度培育之新創企業。

註 4.所培育之新創及中小企業皆須符合所擇定之定向培育主題，方得認列。

附錄

附錄1： 115 年計畫人力配置表

附錄2： 115 年計畫經費預算表

附錄3： 115 年出國計畫編列表（無則免附）

附錄4： 近 2 年（113-114 年）培育企業亮點案例

附錄5： 114 年培育企業輔導及服務列表

附錄6： 創育聯合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者免付）

附錄7： 計畫切結書

附錄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

附錄9：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錄1：115 年計畫人力配置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最高 學歷	經歷	年資 (起迄年 /月/日)	職級	在本計畫所擔任 職稱/工作內容	專長 領域	專任/ 兼任	投入人月/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補(捐)助款 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薪 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補(捐)助款 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薪 人月

註1：職級請依「經濟部及所屬機構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110年10月版)」規範，依據學歷、工作經歷、年資等，認定所屬職級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註2：自計畫申請至執行結束之審查、輔導、查訪等作業，所參與之人員皆應列入此計畫人力表中，列入表中之人員方能出席本計畫之各項審查會議。

附錄2：115年計畫經費預算表

一、計畫經費總表

單位：元

會計科目		直接薪資	其他直接費用 (旅運+業務費)	設備/設施整 建費	管理費	經費來源合計
政府補 (捐)助款		元 占政府補(捐)助款總 經費比例【 %】(40% 為上限)	元	(不得編列)	(不得編列)	元 (其中 聯合申請單位占 _____元, 占總 補(捐)助款 _____% , 無則免 填 協作創育機構占 _____元, 占總 補(捐)助款 _____% , 無則免 填)
自籌款		元	元	元	元	元
科目 合計	總金額	元	元	元	元	--
	百分比 (%)	%	%	%	%	

二、115 年計畫經費細項

單位：元

科 目	政府補(捐)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金額	編列說明	金額	編列說明	
總計	(填寫總金額)	占計畫總經費比例【 %】 (50%為上限)	(填寫總金額)	占計畫總經費比例【 %】	(填寫總金額)
一、直接薪資		1.研究員 人月* 元 2.副研究員 人月* 元 3.助理研究員 人月* 元 4.研究助理 人月* 元 占政府補(捐)助款總經費比 例【 %】(40%為上限)		1.研究員 人月* 元 2.副研究員 人月* 元 3.助理研究員 人月* 元 4.研究助理 人月* 元	
二、其他直接費用	(填寫小計金額)		(填寫小計金額)		(填寫小計金額)
(一)旅運費					
1. 短程車資					
2. 國內旅運費					
3. 國外旅運費		(請填出國計畫表)			
4. 運費					
(二)其他業務費					
1. 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費					
2. 臨時人員費用					
3. 演講費					
4. 出席費					
5. 審查費					
6. 鐘點費					
7. 顧問費					
8. 郵電費					
9. 印刷費					
10. 租金					
11. 其他					
(1)水電費					
(2)文具紙張費					
(3)場地佈置費					

科 目	政府補（捐）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金額	編列說明	金額	編列說明	
(4)國內外相關 專業研討會 報名費					
(5)餐費					
(6)... (請自行列舉)					
三、設備及設施 整建費	(不得編列)				
四、管理費	(不得編列)				

註 1.經費編列請參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執行標準表（114年9月修訂）」。

註 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者金額，主辦機關得不予補（捐）助。

註 3.計畫經核定通過後，需於專管系統對應之欄位輸入各項資訊後，將專管系統產製之報表列印並裝訂於營運計畫書中。

附錄3：115年出國計畫編列表（無則免附）

出國類別	單位名稱	出國任務概述及效益	前往國家/地區	派遣人次	出國日期	出國天數	經費		隨行培育新創/中小企業
							金額(元)	來源	
		1.國際活動名稱/型態 (參賽、參展等)： 2.目的/參與方式： 3.預期效益： (如取得國際訂單、投資、 拓展國際通路等效益)						政府補(捐) 助款(註4)	企業(1)：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企業(2)：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請自行增列)
		1.國際活動名稱/型態 (參賽、參展等)： 2.目的/參與方式： 3.預期效益： (如取得國際訂單、投 資、拓展國際通路等效 益)						自籌款	企業(1)：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企業(2)：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請自行增列)
		1.國際活動名稱/型態 (參賽、參展等)： 2.目的/參與方式： 3.預期效益： (如取得國際訂單、投 資、拓展國際通路等效 益)						政府補(捐) 助款(註4)	企業(1)：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企業(2)：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請自行增列)
		1.國際活動名稱/型態 (參賽、參展等)： 2.目的/參與方式： 3.預期效益： (如取得國際訂單、投 資、拓展國際通路等效 益)						自籌款	企業(1)：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企業(2)：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請自行增列)

註1：如因業務需要以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出國經費者，應於計畫中先行規劃並敘明出國計畫名稱、地點、人次及目的，並納入年度計畫且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始可報支。

註2：請述明出國類別(分為「訪問」、「考察」、「會議」或「其他」)、出國任務概述及效益、前往國家及地區、派遣人次、出國日期、出國天數及經費等內容，返國後1個月內檢送出國報告。

註3：使用出國計畫經費(含政府補捐助款及自籌款)須符合「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相關活動或展會」之條件，且培育企業需實際隨行參與相關活動。

註4：國外旅費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不得提高原核定補(捐)助經費，且應小於等於原核定比例，且單一出國計畫經費來自政府補(捐)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

註5：如涉及出國計畫變更事項，至遲須於原訂出國計畫2個月前報請協調中心，並經核准同意後方得執行。

附錄4：近 2 年（113-114）年培育企業亮點案例

創育機構名稱																															
亮點企業基本資料																															
培育企業名稱																															
公司成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產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智慧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健康與高齡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精準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循環、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技術與先進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韌性																														
產品/服務																															
培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培育																														
輔導機制	一、獲培育企業面臨產業與本業挑戰： 二、創育機構提供之輔導協助：																														
培育企業 商業模式與 國際拓展現況	一、商業模式： 二、國際對接： 三、國際拓展實績：(請以實際發生狀況說明，如下方舉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003 1251 120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培育前</th> <th style="width: 40%;">最近 1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外銷金額(萬元)</td> <td></td> <td></td> </tr> <tr> <td>占公司總營業額比率(%)</td> <td></td> <td></td> </tr> <tr> <td>二 較培育前成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A</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培育前	最近 1 年度	外銷金額(萬元)			占公司總營業額比率(%)			二 較培育前成長(%)	NA																	
項目	培育前	最近 1 年度																													
外銷金額(萬元)																															
占公司總營業額比率(%)																															
二 較培育前成長(%)	NA																														
亮點企業 傑出表現	一、獲挹注投資金額與來源(單位：萬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283 1244 1485"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資金來源</th> <th style="width: 40%;">最近 1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創投：請說明_____</td> <td></td> </tr> <tr> <td>自行投資：請說明_____</td> <td></td> </tr> <tr> <td>其他外部資源：請說明_____</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二、企業營運概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536 1361 1818"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培育前 (A)</th> <th style="width: 15%;">最近 1 年度 (B)</th> <th style="width: 30%;">成長率 (B-A) /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本額(單位:萬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年度營業額(單位:萬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年度投增資額(單位:萬元)</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A</td> </tr> <tr> <td>員工數(單位:人)</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A</td> </tr> </tbody> </table> 三、產業效益： 四、傑出成就/獲獎情形：			資金來源	最近 1 年度	創投：請說明_____		自行投資：請說明_____		其他外部資源：請說明_____		項目	培育前 (A)	最近 1 年度 (B)	成長率 (B-A) / A	資本額(單位:萬元)				年度營業額(單位:萬元)				年度投增資額(單位:萬元)			NA	員工數(單位:人)			NA
資金來源	最近 1 年度																														
創投：請說明_____																															
自行投資：請說明_____																															
其他外部資源：請說明_____																															
項目	培育前 (A)	最近 1 年度 (B)	成長率 (B-A) / A																												
資本額(單位:萬元)																															
年度營業額(單位:萬元)																															
年度投增資額(單位:萬元)			NA																												
員工數(單位:人)			NA																												
其他																															

附錄5：114年培育企業輔導及服務列表

培育企業列表				
序號	產業領域 (註)	公司名稱	產品/服務 (30字以內)	創育機構培育重點及成果 (請條列式重點說明)
				1. 創育機構協助事項: 2. 培育成果 · 質化效益: · 量化效益: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產業領域包含「人工智慧與智慧應用」、「大健康與高齡產業」、「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關鍵技術與先進製造」、「次世代通訊產業應用」。

附錄6：創育聯合申請/協作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且無協作單位者免付）

（無制式格式，惟須載明本計畫名稱、計畫期程、主導及聯合申請/協作單位、分工及權利義務、經費分配等內容，並由主導及各聯合申請/協作單位用印）

附錄7：計畫切結書

(如以聯合申請，則主導單位與聯合申請/協作單位皆須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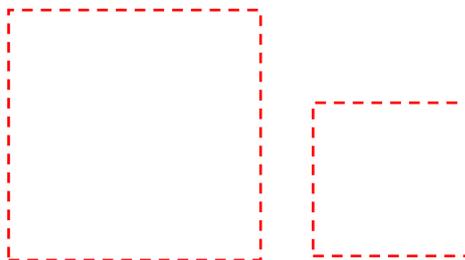
- 一、執行人/單位保證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投入人力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機關育成/加速器計畫。
- 二、執行人/單位保證本計畫執行計畫書/合約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之正確，並保證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 三、執行人/單位保證本計畫執行計畫書/合約計畫書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並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或執行業務有違反法律規定致影響本署及本計畫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若有不實則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捐)助款。
- 四、執行人/單位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五、執行人/單位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六、執行人/單位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一年內有退票紀錄。
- 七、執行人/單位於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此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同意書人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申請單位登記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8：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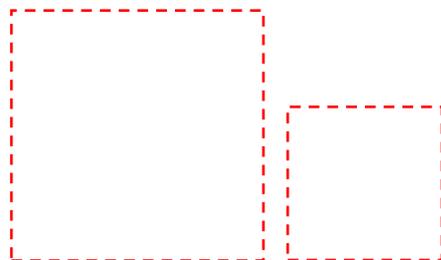
請申請單位（含主導、聯合與協作單位）確認是否有下列人員——如「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董事長」、「執行長」、「監察人」、「經理人」、「秘書長」，或具有相當職務之人員——與「公職人員」有關係人身分關係，包含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等親以內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

請勾選下列選項：

- 否：上述人員與公職人員無身分關係。

- 是：上述人員與公職人員具身分關係，請一併填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辦理）。

申請單位印鑑：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 統一編號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此致機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錄9：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凡填寫本計畫摘要表及人力配置表提及之計畫主持人(或主任)、聯絡人及執行人力等相關人員，皆須檢附；如以聯合申請或有協作單位，則主導單位、聯合申請單位及協作單位人員皆須簽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創育機構協調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因辦理或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5年度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業務、活動、計畫、管考、廣宣、競賽辦理(如績優創育機構評選、破殼而出企業推薦)、提供服務及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規章所定業務(包含但不限於計畫申請書及報告之計畫摘要表(綜合資料表)、計畫內容、執行政府計畫說明、人力配置表、經費預算表、培育企業清單、顧問/業師名單、培育企業成果及亮點案例、關鍵企業合作意向書...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年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機構名稱、職稱、學歷、產業類別、連絡電話、傳真、行動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照片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至計畫官網

(<https://startup.sme.gov.tw/incubator/>)向中國文化大學行使下列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

請求製給複製本。

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中國文化大學申請更正。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創育機構協調中心)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申請單位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

一、檔案格式

採 DOC、ODF 或 PDF 檔案。

二、版面設定

A4 直式橫書。

三、封面格式及設定（請參照範例）

項目①：細明體 20 號加粗，靠左對齊

項目②：細明體 26 號加粗，置中對齊

項目③：細明體 14 號加粗，置中對齊

四、內文設定

採細明體 12 號。各項標題採細明加粗，字體大小不限。

五、相片處理

為避免出國報告內容因相片檔案過大，致影響上傳速度，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為原則。

六、附件處理

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資料，不涉著作權的部分，得影印掃描成 PDF 檔。

七、其他注意事項

- 結構依序為封面、摘要（200-300 字）、目次、本文、（附錄），並加註頁碼。
- 本文必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
- 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 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盡列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但必須另詳列清單於報告內。

範例

①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展）

②

OOOOOO 出國報告

（請自行修改題目）

③

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拜訪國家/地區：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